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寄發

有關建議場外股份回購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無利益關係股東務須細閱通函，尤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須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翬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